

证券代码：831640

证券简称：碧沃丰

公告编号：2017-062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调整版)**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5 楼 501-1**

电话：0757-6386 3282

传真：0757-6386 3686

电邮：info@bio-form.com

主办券商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4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 发行目的..... | 5 |
| (二)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 5 |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8 |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8 |
|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8 |
|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10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0 |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 | 14 |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5 |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5 |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5 |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5 |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5 |
|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16 |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16 |
|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6 |
| (一) 甲方发行股票及乙方认购股份数量..... | 16 |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 17 |
| (三) 合同生效条件..... | 17 |
| (四)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18 |
| (五)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 18 |
| (六) 交易税金和费用..... | 18 |
| (七) 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 18 |
| (八) 信息披露及保密..... | 19 |
| (九) 不可抗力..... | 19 |
| (十) 违约责任..... | 20 |
| (十一)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20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20 |
| (一)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
|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 20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 |
| 八、有关声明 | 22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碧沃丰、公司、本公司 | 指 |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方案 | 指 |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本次发行 | 指 |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
| 董事会 | 指 |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发行方案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碧沃丰

(三) 证券代码：831640

(四)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5 楼 501-1 单元

(五)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5 楼 501-1 单元

(六) 电话：0757-6386 3282

(七) 法定代表人：张斌

(八) 董事会秘书：徐晓君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旨在补充公司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股票发行方案是对《碧沃丰：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的修订，与《碧沃丰：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属于同一次股票发行。由于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未有在册股东主动与公司签订《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故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2、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陈荣业、毛怀兵、范德朋、孙世民、崔健波、王丹卫、冯大功，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毛怀兵 | 600,000 | 10.00 | 6,000,000.00 | 现金 |
| 2 | 陈荣业 | 500,000 | 10.00 | 5,000,000.00 | 现金 |
| 3 | 崔健波 | 500,000 | 10.00 | 5,000,000.00 | 现金 |
| 4 | 范德朋 | 400,000 | 10.00 | 4,000,000.00 | 现金 |
| 5 | 王丹卫 | 300,000 | 10.00 | 3,000,000.00 | 现金 |
| 6 | 孙世民 | 200,000 | 10.00 | 2,000,000.00 | 现金 |
| 7 | 冯大功 | 30,000 | 10.00 | 3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2,530,000 | - | 25,300,000.00 | |

截至认购公告截止日,公司累计收到认购对象陈荣业、毛怀兵、范德朋、孙世民、崔健波、王丹卫、冯大功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认购款 25,300,000.00 元。

3、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毛怀兵,男,汉族,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0304****,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2017年5月26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大道北证券营业部为毛怀兵开具《开户证明》,证明毛怀兵开通了新三板合规投资者权限,股东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09731****。

(2) 陈荣业,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19620618****,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2017年6月15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为陈荣业开具《证明》,证明陈荣业于2017年5月26日开通新三板合规投资者权限,股东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05022****。

(3) 崔健波,男,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650307****,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2017年5月24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顺德东乐路路证券营业部为崔健波开具《证明》,证明崔健波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股东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22868****。

(4) 范德朋,男,汉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7098219760922****,住址:山东省新泰市*****。

2017年7月4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为范德朋开具《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范德朋符合投资者参与工作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新三板股东卡号为：011386****。

(5) 王丹卫，男，汉族，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7031971021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2017年9月21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证券营业部为王丹卫开具《证明》，证明王丹卫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股东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05599****。

(6) 孙世民，男，汉族，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2220119710802****，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2017年9月21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普澜二路证券营业部为孙世民开具《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孙世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条件，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转系统账户为：002115****。

(7) 冯大功，男，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830****，住址：湖北省随州市*****。

长江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为冯大功开具《关于冯大功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证明冯大功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股转系统账户为：012745****。

陈荣业、毛怀兵、范德朋、孙世民、崔健波、王丹卫、冯大功均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范德朋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怀兵为公司监事，陈荣业为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王丹卫、陈荣业、崔健波、毛怀兵、范德朋、孙世民、冯大功参与认购碧沃丰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为 30,717,000 股。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59,373.72 元计算, 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61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61.92 倍。

公司股票为做市交易, 最近交易日(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5.87 元, 此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 为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的 63.01%。由于公司只有 2 家做市商, 二级市场交易交割不活跃, 不具有代表性。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是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披露了《碧沃丰: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了 82 万股。但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以总股本 12,798,75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 故经过除权后的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 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依据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目前业务发展水平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决定。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 此次发行对象为陈荣业、毛怀兵、范德朋、孙世民、崔健波、王丹卫、冯大功, 除范德朋在公司领薪外, 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不存在向员工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拟发行 2,530,000 股, 拟募集资金 25,300,000.00 元, 公司拟募集的 25,3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自挂牌以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5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 8,62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共计转增股本 2,242,500 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股本 431,25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2631579 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8,625,000 股变更为 11,298,750 股，未分配利润变更为 112,883.50 元，资本公积余额变更为 18,697.44 元。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8）。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98,7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4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不需要纳税），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17,918,250 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12,798,750 股，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30,717,000 股。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7）。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17,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 2,150,190 元（含税）。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因前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因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做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扩张、项目开发、品牌建设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而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规模难以满足业务的高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给予公司业务支持,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资金预测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综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调整,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1)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44.87%、195.97%，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05.22%、127.36%，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是增长较快的行业，且公司业务发展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保持 100.00% 的增长。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由于 2017 年即将结束，公司需要准备 2018 年半年度的流动资金，而使用 2015 年年度数据和 2016 年年度数据测算 2018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较为不妥，故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础数据进行计算。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a.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3.63 万元，同比增长 105.22%；2017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6.79 万元，同比增长 127.36%，主要是因为：(1) 得益于国民对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为公司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2)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品牌知名度大幅度提高，内部治理进一步规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3) 公司在 2015 年度获得了较多的股权资金和银行资金，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05.22%、127.36%，公司预计未来仍然会保持高速增长。此外，公司品牌知名度、内部治理规范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会进一步增大。但由于目前股转系统市场融资形势较 2015 年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资金需要量较 2015 年亦大幅增加，而投资者可选择优质标的更多，公司预计股权融资获得大量资金有一定难度，对公司资金需求造成一定影响，故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 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为 100.00% 左右。

b.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半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年半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486.79 | 100.00% | 1,533.63 | 100.00% |
| 应收票据 | 20.00 | 0.57% | - | - |
| 应收账款 | 1,113.02 | 31.92% | 784.99 | 51.19% |
| 预付账款 | 833.92 | 23.92% | 1,143.17 | 74.54% |
| 其他应收款 | 756.18 | 21.69% | 81.16 | 5.29% |
| 存货 | 1,999.16 | 57.34% | 1,094.07 | 71.34%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4,722.28 | 135.43% | 3,103.39 | 202.36%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58.63 | 1.68% | 7.99 | 0.52% |
| 预收款项 | 146.31 | 4.20% | 84.63 | 5.52% |
| 应付职工薪酬 | 80.21 | 2.30% | 59.23 | 3.86% |
| 应交税费 | 82.03 | 2.35% | 57.80 | 3.77% |
| 其他应付款 | 10.16 | 0.29% | 14.18 | 0.92%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377.33 | 10.82% | 223.83 | 14.60% |

公司采用2016年半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数预测2018年半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半年度占比 | 2016年半年度占比 | 预计2018年半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8年半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0.00% | 100.00% | 100.00% | 13,501.77 |
| 应收票据 | 0.57% | - | 0.29% | - |
| 应收账款 | 31.92% | 51.19% | 41.55% | 2,025.27 |
| 预付账款 | 23.92% | 74.54% | 49.23% | 2,295.30 |
| 其他应收款 | 21.69% | 5.29% | 13.49% | 1,018.03 |
| 存货 | 57.34% | 71.34% | 64.34% | 3,055.45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135.43% | 202.36% | 168.89% | 8,394.05 |
| 应付票据 | - | - | 0.00% | - |
| 应付账款 | 1.68% | 0.52% | 1.10% | 49.96 |
| 预收款项 | 4.20% | 5.52% | 4.86% | 234.9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0% | 3.86% | 3.08% | 155.27 |
| 应交税费 | 2.35% | 3.77% | 3.06% | 270.04 |
| 其他应付款 | 0.29% | 0.92% | 0.61% | 461.76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10.82% | 14.60% | 12.71% | 1,171.96 |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10,891.76 万元（11,777.99 - 886.23 = 10,891.76 万元）。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占用金额为 4,344.94 万元（4,722.28 - 377.33 = 4,344.94 万元），公司需新增经营性流动资金金额为 6,546.82 万元（10,891.76 - 4,344.94 = 6,546.82 万元）。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的 2,53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部分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剩余流动资金拟通过发行债券、再次进行定向增发等方式筹集）。此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金额。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三次募集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312.5 万股（含 312.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500 万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广东省佛山南海支行，账户账号为 757901532010338，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6005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4】2519 号《关于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经股转系统予以确认。

②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 万股（含 1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含）至 16 元（含），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 2,4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894.2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怡翠馨园支行，账户账号为 657464546909，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10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5479 号

《关于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经股转系统予以确认。

③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82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12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7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312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怡翠馨园支行，账户账号为657464546909，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2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7120号《关于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经股转系统予以确认。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情况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2,256,928.50 |
| 支付货款 | 15,009,956.39 |
| 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 1,368,600.00 |
| 缴税 | 3,185,194.11 |
| 支付投资款 | 2,000,000.00 |
| 支付项目保证金 | 500,000.00 |
| 中介机构费 | 1,104,630.00 |
| 支付推广费用 | 1,307,891.00 |
| 支付实验室装修费 | 328,800.00 |
| 合计 | 27,062,000.00 |

3、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上升，促使公司能够充分把握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针对此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开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怡翠馨园支行

账号:6314 6914 2755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修改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4、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碧沃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碧沃丰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未对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也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认购对象具体签订时间

(一) 甲方发行股票及乙方认购股份数量

1.1 本次甲方新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股(含股【】)。乙方根据本协议

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元【】人民币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股份。

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10.00 元人民币。

1.3 参考甲方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前的股票交易价格，并综合考虑甲方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发展战略和成长性等因素，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2.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2 限售安排：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经股转系统备案后，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但乙方转让或出售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2.3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要求将认股款人民币【】元（大写：【】）及时、足额汇入以下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怡翠馨园支行

账号：6314 6914 2755

2.4 甲方发行股份后应及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股转系统备案程序、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和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合同生效条件

3.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 2)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3.2 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方可实施。

(四)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甲方原有股东和乙方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的持股比例分享或承担。

(五)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5.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甲方新发行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之日,如甲方经营产生损益的,甲方和乙方同意不就此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

(六) 交易税金和费用

6.1 各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本协议项下的发行或认购标的股份所发生的谈判费用、审计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费用。

6.2 各方因本协议项下的发行或认购标的股份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 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7.1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生效,将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包括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的备案手续、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的登记手续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违反甲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的情形;

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生效,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认股款、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的有关股东文件资料且该等资料

合法、真实、有效；

3) 乙方保证其认购股份所支付的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违反乙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的情形；

5)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八) 信息披露及保密

8.1 本合同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2 除了要履行本协议 8.1 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其他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披露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知悉的其他一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

本条款不适用于一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事项委托中介或专家（但应保证该中介或专家同样负有保密义务）提供服务而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任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在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约定继续长期有效。

(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罢工、骚动、暴乱、恐怖活动及战争、政府部门的政策禁止、政府作为及不作为、公用设施的停止使用、黑客袭击等。

9.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有关权威证明，同时还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利影响和避免已有损失的扩大。

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致使本协议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十一)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丁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丁露、刘昌稳

联系电话: 0757-2238 6299

传真: 0757-2238 6299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1 楼

单位负责人: 唐健锋

经办律师: 高东阳、张慧

联系电话: 020-8730 2008

传真: 020-8730 620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静伟、卢茂桢

联系电话：027-8677 0549

传真：027-8542 4329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斌

范德朋

包卫洋

陈荣业

樊五洲

全体监事签名：

潘敬洪

毛怀兵

何绮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德朋

赖春美

徐晓君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